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忠

蘇崇恩

謝宇旻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45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甲○○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天九牌壹副、骰子壹盒、帳冊壹批、記事本壹本及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丙○○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乙○○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6行補充並更正「…代價，『自同年10月初起』僱用乙○○…及丙○○…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按私人住家原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惟長期供作賭博場所，

01 聚集不特定之人賭博財物，已失純住宅之性質，與公眾得出
02 入之場所無異。經查，被告甲○○承租之房屋聚集不特定人
03 賭博，僱用被告丙○○負責把風，僱用被告乙○○負責整理
04 上址環境、購買檳榔等物，而賺取賭資、抽頭金以牟利，該
05 房屋已失純住宅之性質，與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異。核被告
06 3人所為，均係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、刑法第268條前
07 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。

08 三、被告3人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
09 同正犯。

10 四、被告甲○○自民國000年0月下旬某日起至同年11月1日為警
11 查獲時止，及被告乙○○及丙○○均自112年10月初受雇時
12 起至同年11月1日為警查獲時止，多次供給賭博場所、聚眾
13 賭博之犯行，係基於同一營利之意圖而反覆、繼續實行，其
14 主觀上係基於意圖營利、供給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所為之多
15 次行為，客觀上具有時間緊密之性質，本質上乃具有反覆、
16 延續性行為之特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各論以集合犯之一
17 罪。

18 五、被告3人均屬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各應
19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
20 斷。

21 六、爰審酌被告甲○○前因賭博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
22 784、27860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4月確定，經本院以111年
23 度聲字第29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111年8月29
24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另被告乙○○因賭博案件，經本院以
25 111年度簡字第57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111年7月29
26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被告丙○○並無前科紀錄等情，均有
2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被告3人為謀不法
28 利益，竟共同為經營賭博場所，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僥倖心
29 理，對社會風氣具不良影響，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之發
30 展，影響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暨考量被告甲○○
31 為賭場經營者，被告丙○○負責把風，被告乙○○負責購買

檳榔及菸等物及整理環境等之分工狀態，本案經營之賭場聚集之賭客非少，惟時間非長及其獲利非鉅，被告3人均犯後坦承犯行，及於警詢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七、沒收：

(一)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扣案之天九牌1副、骰子1盒、帳冊1批、記事本1本，均為被告甲○○所有，為供本案經營賭場犯罪所用之物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於被告甲○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。

(二)次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現場查獲之賭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為被告甲○○之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法宣告沒收。另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供稱：000年0月下旬至同年11月1日1時2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之經營賭場其間，1週營業約2至4天，抽頭金至今約獲利3萬至5萬元等語（見偵卷第20頁至21頁）；被告丙○○於偵查中供稱：從112年10月初在賭場工作至今，賭場每星期營業3到4天，每日報酬500至1,000元不等，至今共拿到2萬多元報酬等語（見偵卷第21頁）；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供稱：從112年10月初在賭場工作至今，賭場每星期營業2到4天，每日報酬500至1,000元不等，至今共拿到1、2萬元報酬等語（見偵卷第20頁）。基於罪疑惟輕原則，以較有利於被告之金額估算被告甲○○經營賭場獲利3萬元（應扣除現場查獲之現金1,000元），被告丙○○獲利2萬元，被告乙○○獲利1萬元，核屬其等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三)至扣案之監視器主機1臺、監視器鏡頭1顆，被告甲○○於警

01 詢時供稱承租時就存在（見警卷第5頁），卷內復無證據證
02 明與本案相關；扣案甲○○之三星手機1支、丙○○之iPhone
03 el3手機1支、乙○○之iPhone13手機1支，卷內亦無證據證
04 明係犯罪所用之物；而扣案之租賃契約書1本，僅為被告甲
05 ○○承租上開房屋所使用之書面契約，非作為其本案經營賭
06 場犯罪所用之物，是扣案之監視器主機1臺、監視器鏡頭1
07 顆、租賃契約書1本、甲○○之三星手機1支、丙○○之iPho
08 nel3手機1支、乙○○之iPhone13手機1支均不宣告沒收，併
09 此敘明。

10 八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九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3 起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梁淑美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鄭柏鴻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21 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2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2年度偵字第34525號

26 被 告 甲○○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28 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9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丙○○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乙○○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
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，由甲○○自民國000年0月下旬某日時
起，承租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處所作為賭博場
所，並提供天九牌等物作為賭具，聚集賭客在上址處所以上
開賭具賭博財物，並以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至1000元
不等之代價僱用乙○○負責整理上址環境、購買檳榔、香
煙、準備飲料、水及丙○○負責把風，聚集不特定多數人賭
博財物，其賭博方式為：以骰子、天九牌（俗稱黑粒仔）為
賭具，賭客輪流當莊家，未當莊家之賭客隨意押注賭資，莊
家與賭客各拿天九牌四支分前、後兩門互比大小，莊家牌面
若比賭客大，賭客押注賭資歸莊家所有，反之莊家賠一倍賭
資予賭客，賭客每贏得500元即由甲○○抽頭10元，以此方
式經營該賭場牟利。嗣於112年11月1日1時20分許，為警持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所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，當
場查獲在場賭客柯家文、劉進欽、蔡秉豐、楊澐彬、蔡易
晉、黃冠綺、林炫辰、顏智郁、林廷璋、黎碧雪、王冠奇、
李基銘、陳盈成、鄭育松、鄭英俊、張雅惠、蔡為清、吳洛
豪、李柏毅等19人（柯家文等19人為警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
予以裁罰）以天九牌賭博財物，並扣得租賃契約書1本、天
九牌1副、骰子1盒、帳冊1批、監視器主機1臺、監視器鏡頭

1顆、甲○○所有之三星手機1支、丙○○所有之I PHONE13
手機1支、乙○○所有之I PHONE13手機1支、記事本1本、甲
○○所有之賭資1,000元等物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於警詢及
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柯家文、劉進欽、蔡秉豐、楊澧
彬、蔡易晉、黃冠綺、林炫辰、顏智郁、林廷璋、黎碧雪、
王冠奇、李基銘、陳盈成、鄭育松、鄭英俊、張雅惠、蔡為
清、吳洛豪、李柏毅等19人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
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、現場照片5張等附
卷可憑，是被告3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3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
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。被告3人自000年
0月下旬某日時起至112年11月1日1時20分許為警查獲為止，
先後數次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，係基於同一營利
意圖，本質上乃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徵，於刑法評價
上，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「集
合犯」，為包括一罪，請以一罪論處。被告3人均係以一行
為觸犯前開2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
從一重即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又被告3人就上開犯
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另扣案如事
實欄所載之物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至扣案之賭客賭資現金，
另由警方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
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檢 察 官 王 聖 豪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03 書 記 官 王 可 清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06 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07 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附記事項：
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3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